

認識個人資料保護法

壹、新舊版各資法差異

| | 舊版個資法 | 新版個資法 |
|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全 名 |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| 個人資料保護法 |
| 適用行業 | 公務機關及徵信、醫療、學校、電信、金融、證券、保險、大眾傳播等 8 大行業別 | 所有行業皆適用 |
| 保護範圍 | 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 | 所有個人資料（不限形式） |
| 賠償金額 | 每人二萬元至十萬元，單一事實總額最高二千萬元 | 每人五百至二萬，單一事實總額最高至二億元 |
| 舉證責任 | 受害者 | 被告公司企業 |

貳、處理個人資料的三個層次

1. **蒐集**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，應明確告知使用範圍及目的，且應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，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或複本。
2. **處理**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該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、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
3. **利用**：個人資料之利用，只可在執行法定職務及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進行。

參、新版個人資料法應注意的地方

一、普及適用

適用對象普遍擴及所有公民營機關及個人。

二、擴大保護

個人資料之保護已非侷限於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。

三、明訂原則

(一) 告知義務

直接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，除符合得免告知情事者外，均須明確告知當事人蒐集機關名稱、蒐集目的、資料類別、利用方式、當事人之權利，以及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等相關事項。

(二) 書面同意

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

(三) 特種資料

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列為特種資料，除符合法定要件外，原則上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藉此避免部分醫生以名人病歷來宣傳其個人醫術之不當行為。

(四) 排除適用

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，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」以及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」兩種行為排除適用。

因此，若將朋友的聯絡方式製作成通訊錄，或在網站張貼於公開場所拍攝的影音資料將不致違法。

四、**強化監督**

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對違法者，除裁處罰鍰外，並得為禁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或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等必要之處分。

五、**健全求償**

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，目的係結合民間力量，發揮保護個人資料之功能。

六、**提高處罰**

加重刑責及罰鍰額度，期強化法益保護之周延程度。此外，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、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，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，應課以同一額度之罰鍰，促使其善盡監督之責。